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515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3月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优淳 A | 红土创新优淳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150 | 0051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①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②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③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红土创新优渥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优渥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060-3333）。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